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安排，2017年6月29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/股（含税）。自2017年6月30日起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.85元/股调整为14.65元/股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李德毅、罗珉、钱志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